

“未发现王林罪证”难以服众

甬上辣评

“气功大师”王林最火的时候，应该是2013年，其间他被爆出“七宗罪”，包括非法持有枪支、非法行医、行贿、诈骗等，甚至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也对外回应称“王林涉嫌非法行医”。对于王林一案的调查结果，公众也一直在追问，毕竟，这事关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如今，从王林被爆出非法行医开始，已经有两年的时间。萍乡市卫计委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两年内未发现王林“非法行医”的有效线索和证据。这样的结果，是公众始料不及的。毕竟，王林的种种罪行，在网上已经公开了，相关部门只需要顺藤摸瓜，应该能够发现蛛丝马迹，可当地却是“什么都没有发现”，这难免让人心伤。这背后，到底有着怎样错综复杂的隐情？又有着怎样

“气功大师”王林2013年7月被曝非法行医，江西萍乡市芦溪县称成立专项调查组进行彻查。时隔近2年，萍乡市卫计委向记者表示，该市近两年来多次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行医集中行动及专项整治，未发现王林“非法行医”的有效线索和证据。（7月6日人民网）

的真相？显然是值得拷问的。

对此，当地解释称，对在全县11个乡镇、138个行政村、198个卫生室进行摸排，未发现有群众经王林用气功治过病。这样的“排查”显然没有抓住重点，与王林合影的人那么多，为何去找普通百姓？当地还表示，王林未在当地开设医疗门诊或摆摊设点，这同样没抓住重点，早有人表示，王林只在家里看诊；至于为何不去王林家呢？当地表示，王林居无定所、行踪不定，而此前当地的说法是“王府”是外人无法进去的，所以无法取证，这多少有前后矛盾之嫌……种种迹象表明，当地在调查王林一事上未必尽心尽力。

当地称“未发现王林非法行医的证据”，这样的结论是无法服众的。毕竟，为何两年的调查没有针对性地进行，而

是进行大海捞针一般排查？背后的原因，是因为当地卫计委的调查工作组太业余，还是因为王林在当地有保护伞？如果是前者，为何要让没有能力的人去调查，相关决策者是否有失职渎职之嫌？如果是后者，那么王林的保护伞又是谁呢？这有必要深挖细掘。

简而言之，王林涉嫌非法行医不能以“未发现证据”而结束，也不能由当地自说自话。如此，不仅是对非法行医的纵容，更会戕害社会的正常秩序。这意味着，对于王林的调查，不能再让当地有关部门进行了，而应由更高级别的部门或独立的第三方来调查，如此方可避免瓜田李下之嫌。简而言之，不能任由王林成为“法外之人”，这应是最起码的共识与底线。

龙敏飞

●热点聚焦

首都的医托骗术特别“高明”？

当你千里迢迢来京求医，刚下火车，“工作人员”或“热情老乡”就主动询问你的病情，并“好心”带你找“专家”看病，然后狠狠宰你。这些人，就是混迹于北京西站地区的医托。行内人士揭秘，此况已存在近20年。小医院和医托大多是三七分成，骗的都是患者救命钱。（7月6日《新京报》）

同样是医托，在北京就容易得手，难道北京的医疗骗子都是高手？其实，骗子的水平差不多，问题出在了别处。

首先，医疗资源分配不公。大城市和小城市，小城市和县城，这之间有着医疗资源的巨大差距。到北京看病已成很多患者最大的希望，这是因为，首都集结了最好的设备、最好的医生等医疗资源。于是，千山万水也要去北京看病的现象出现了。去年，国家实施了医护人员提升计划，让小城市、小医院的医护人员到大城市、大医院里去结对，去学习先进的医疗知识。其实我们更应该合理分配医疗资源，让好的医生、好的设备也能到基层去。北京是首都，但不能是“医疗首都”。

其次，看病要排队没有改变。到北京



看病，不仅需要钱，还需要人。这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需要拼的是人民币，更需要拼的是人脉。否则的话，你就得扛着铺盖卷儿，彻夜排队。病情紧急，痛苦不堪，当这些患者不能随到随看病的时候，就给骗子留下了生存的空间。

再次，车站码头视若不见。这些骗子专门在车站、在码头等待病人，看到谁一脸的痛苦，就鼓动三寸不烂之舌。而且这些骗子还都是大摇大摆的，自制车站工作证、身穿蓝色制服，假扮“工作人员”。对于这种存在了20年的现象，车站、码头的管理部门难道都不知道？

最后，卫生监管成为摆设。不仅在

车站、码头，北京积水潭医院、协和医院、阜外医院、301医院这些地方，也成了行骗的重灾区。就在自己的眼皮子底下行骗，难道卫生主管部门都是睁眼瞎？而且，北京出现了很多骗人的小医院、黑医院和“神医”，如果监管部门本着对生命健康负责的态度严厉查处，还会有如此猖狂的骗子吗？

有人说，北京的骗子真是高手，行骗的手段真高明。其实，任何地方的骗子在骗人的时候也就那几招而已。别以为首都的“医疗骗子”都会念经，背后的问题更值得关注。

郭元鹏

●法律视角

别车没撞死人，法律也不该缺席

7月5日，北京房山区一辆京P号牌丰田小客车与一辆冀A号牌菱帅小客车在互相追逐过程中失控，冲向公交站台导致5名路人死亡。目前两名司机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刑事拘留。（7月6日《新京报》）

这又是一起由不文明行车引发的悲剧。根据现有报道看来，两名司机已经构成刑事犯罪，且涉及多个罪名，最终应以何种罪名定罪量刑，还须司法机关根据查明的情况作出判断。

根据现场伤亡结果，在理论上，两人的行为至少涉及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三个罪名。实际上，任何危险驾驶的行为，只要造成了法定的严重后果，就首先成立交通肇事罪，如果该行为还产生了相当的公共危险，则优先适用于后两个罪名。

后两个罪名的区别在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主观上为故意，分为希望结果发生的直接故意与放任结果发生之间的间接故意；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主观上为过失，分为轻信能够避免的过于自信过失与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的过失。

具体到本案中，两人若是没有采取任何避免举措，只是放任危险结果的发生，则将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根据刑法规定，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谓不折不扣的重罪。

可以说，在另一个角度上，肇事司机同样也是这起事故的受害者。我们不禁要反思，为什么相互“别车”这样的“小恶”屡酿悲剧？这主要是如果两者互相追逐没有造成实际伤害，那么在实践中，就很可能得不到任何惩罚，以至

于“别车”成了道路上常见的现象。

其实，我国刑法还规定着“危险驾驶罪”，即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行为。这个罪名广为人知，主要是由于在打击醉驾中表现出色，可是，对于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行为，却因为司法标准不明确、执法不普遍等因素，表现平平，甚至少有适用。

也就是说，在法律的预期里，只要出现恶性的追逐竞驶，不管有没有严重后果，就应该立刻做出刑事处罚，施以危险驾驶罪这个轻罪。可因为轻罪的缺位，使得竞驶者产生了侥幸心理，最终屡屡导致悲剧，演绎成为重罪。可见，只有构建起更为严密的执法体系，当交通违法还只是“小恶”时就予以制止，产生足够的警戒效应，才能减少乃至杜绝相互追逐等“小恶”的发生，以免其不升级为大祸。

舒锐（法官）

●议论风生

@那个叫猩猩的小孩：[武汉小伙小程在驾校学车时，爱上长相甜美的小张，但一直未表白。近日两人乘车返回，公交突然刹车，心中的女神倒入小程怀中，他抑制不住情感，猛亲了一口。但小张已有男友，觉得被非礼，一怒之下报警。经过训诫，小程赔礼道歉。]看到了没有，电视和现实的差距。

@kenywan1：[近日，郭敬明在接受采访时透露，28岁时就立下自己第一份遗嘱：“自己拥有的东西太多。”郭敬明直言，这份遗嘱没有很多细节的东西，“都是一些大的东西，比如公司怎么处理，家人怎么安排。”]为什么遗嘱里没有细节呢？因为还没有决定好遗嘱要借鉴谁的。

@微微的微微：[梅雨季节，一年一度的“人蚊大战”开始了。为了消灭蚊子，中国妈妈们近期不惜从国外买“蚊香”，却发现“没啥效果”。南京市疾控中心工作人员说，这是因为本地蚊子对某些药的耐药性方面，要比国外蚊子强。]嗯，我们的蚊子也是啃着化学元素周期表长大的。

@葛半仙祖传秘方治装X：[记者近日从云南瑞丽市举办的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与城市品牌价值研讨会上获悉，瑞丽市政府欲对《瑞丽》杂志注册商标进行维权行动，旨在树立瑞丽城市品牌形象。]那些炒股亏了的、动不动调侃要上天台的人，你们考虑过浙江天台人民的感受吗？



暑假来临，又到了整形美容的旺季。过去的几周，记者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咨询了老三区几家比较有名的美容医疗机构，再查了查医生的“老底”，结果让人大跌眼镜：他们广告中力推的“大牌专家”，大多没有在当地卫生部门备案，并不具备主诊资格。（7月6日《东南商报》）

点评：盖子已经揭开，大家最关心的大概是后续——这事不能就这么算了吧？

河南郑州一早餐店老板谭双有为30名环卫工提供免费早餐，两年不断，在当地传为美谈。记者获悉，当初很多人不理解，认为谭双有作秀、炒作，坚持了两年后，很多人转变了观念。这让谭双有十分欣慰，他郑重承诺：只要自己的小店在，环卫工的免费早餐就有。（7月6日中新网）

点评：我们可以袖手，但不能作怪。总有一些“键盘侠”，喜欢搞诛心之论，热衷于嘲讽那些比自己更热情、更勇敢的人。其实，别说坚持了两年，就算真是为了作秀，坚持一天甚至一餐，也是一种善。善的标准是利人，而不是损己。

5月22日，广西南宁原市委书记余远辉被中纪委通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记者近日获悉，余远辉爱喝油茶，他光顾较多的一家油茶店，曾悬挂其多幅书法，余远辉落马后，饭店方面将其书法全部撤下。而位于当地凤凰宾馆内的多幅余远辉书法作品，也在其落马次日被服务员们撕掉。（7月6日《凤凰周刊》）

点评：今天被奉承，明天被鄙视，这大概是彼辈的命运。这些场所经营者的态度前后悬殊，内在逻辑其实是一致的功利主义。不知道这些落马官员是不是身陷囹圄才明白，旁人认同和服从的只是他的地位，而不是本人。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